



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額度：不適用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 (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



- 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 (七)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六)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第 26 頁至第 35 頁。
- (八) 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十)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十一)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二)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網 址 : <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 : (02)2348-111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9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四、 基金投資.....	14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21
六、 投資風險揭露.....	26
七、 收益分配.....	35
八、 申購受益憑證.....	35
九、 買回受益憑證.....	41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5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54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5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四、 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6
五、 本基金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6
六、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57
七、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7
八、 基金之資產.....	58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8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十四、 收益分配.....	60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62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63
二十、 基金之清算.....	64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65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65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65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正.....	65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6

一、	事業簡介.....	66
二、	事業組織.....	6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四、	營運情形.....	77
五、	受處罰情形.....	84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本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85
	本基金上市後之參與券商.....	85
伍、	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7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92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93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9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7
	【附錄四】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募集額度

本基金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2.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國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4) 俟前款第 B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30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後續如上述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逐步調整成分股，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上揭標準。

(2)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B.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

C.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標的指數相關之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

2. 投資特色

(1) 複製指數，被動式投資：

本基金以複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目標。該指數透過多因子指標，自上市上櫃普通股中，綜合考量企業之獲利能力、財務品質、下行風險、規模、價值成長、低波動等因子層面，篩選出兼具優良財務品質、低波動、成長機會等 30 檔台灣優質成分股，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2) 資訊透明，投資有效率：

本基金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追蹤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交易方便，投資風險低：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投資人可於證交所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便利。投資 ETF 具有分散个股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適合投資人長期投資。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之成分股票，本基金以國內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篩選符合流動性檢驗、規模、財務品質與獲利兼具，排除下行風險高之股票，依照規模、價值成長以及低波動等投資因子篩選 30 檔成分股，風險較為集中。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的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十三) 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為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15,000 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 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廿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 買回價格

1.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2.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 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 12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卅三條規定事先公告。
3.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 配息釋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5.50

(2)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可分配金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決議分配之金額計 30,0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分配項目	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金額	決議分配金額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	45,000,000	6,080,000	38,920,000	3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20,000	980,000	
合計	46,000,000	6,100,000	39,900,000	
可分配收益				3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30

(3)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2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5.20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30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893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4.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5.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6.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7.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8.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9.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

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F.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須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部分加以分析(例如：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應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等內容，並經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施政廷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MBA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經理人 (2024/10/14~迄今)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經理人 (2024/08/26~迄今)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經理人 (2024/04/15~迄今)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經理人 (2023/05/26~2024/04/14)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經理人 (2022/08/01~2023/3/31)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經理人 (2021/11/22~2022/06/30)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經理人 (2021/11/22~2022/06/30)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21/11/~2022/06/30) & (2018/09~2020/06) 凱基投信專戶管理部部門主管(2020/06~2021/11) 凱基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2020/06~2021/06) 全球人壽投資經理 (2016/09~2018/08)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13/04~2016/09) 第一金投顧專業副理(2010/09~2013/03) 亞東投顧研究員(2010/06~2010/08)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施政廷	113/10/14~迄今

5.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三)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情事。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 (六)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

-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0%；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19)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 B.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C.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 10%；
- D.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 1.各款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 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D.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E.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F. 經理公司依上述 D 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G.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H.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I.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份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八)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

利益行使表決權。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無；本基金為投資國內地區。

(十) 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1.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之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3. 借券人透過臺灣證交所之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
4.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 50%。
5.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6.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7. 前述第 4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 5 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標的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30 Index) ·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及 Smart Beta 指數
指數發布日期	2023/5/15
指數基期/基數	2023/5/12 · 5000 點
成分股檔數	30 檔
成分股定期審核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11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
計算頻率	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1) 採樣母體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2) 成分股篩選標準

A.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B. 指標篩選：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需符合下列每一指標。

a. 市值篩選：採樣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300 大之股票。

b. 獲利能力：最近 4 季營業利益總和達前 70% 高者。

c. 財務品質：

金融業：最近 4 季資產報酬率達金融業前 70% 高者。

非金融業：最近 4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達非金融業前 70% 高者。

d. 下行風險：近 126 日下行風險¹ 之倒數達前 75% 高者。

C. 排序方式：通過指標篩選者參與後續排序。

投資價值分數²達第 40 百分等級或規模分數³達第 99 百分等級之合格股票⁴，
依照近 252 日報酬率波動度倒數遞減排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D. 權重計算：

a.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b.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E. 指數計算方法

a. 指數計算頻率：

a).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
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b).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報酬指數，就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
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¹ 下行風險 = $\sqrt{\frac{\sum_t \min(0, R_t)^2}{126}} \times \sqrt{252}$ ； R_t 為日還原股價報酬率、 $t=1,2,\dots,126$

² 投資價值分數係透過近一年度 EPS 成長率與近一個月益本比之標準化分數，以累積分配計算之。

³ 規模分數係透過審核資料日自由流通市值之標準化分數，以累積分配計算之。

⁴ 合格股票檔數若未滿 50 檔，則以 5% 為級距放寬投資價值分數閾值。

b. 計算公式:

a).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b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b).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F.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11 月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 (b)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21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9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22 至 39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 (c)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 (d)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 (e)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b.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c.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 (a)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 (b)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 (c)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3. 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A.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 (Bloomberg) 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C.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股內容：因成分股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股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股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計算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差異，將以最小化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本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時，將以基金含息報酬去計算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當期基金單位淨資產含息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單位淨資產含息報酬(%)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晨星(Morningstar)、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數值(新臺幣計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新臺幣計價)) - 1。

2. 控管指標如下，並於每年檢討追蹤差距及追蹤誤差標準之合理性：
 - (1) TD(日追蹤差距)：單日之日追蹤差距(TD)達-1%。
 - (2) TE(月追蹤誤差)：單月之月追蹤誤差(TE)達 4%。

六、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發)	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黃金貴金屬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人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本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

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標的之風險：

(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2)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3) 投資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

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4)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2.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A.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或指數授權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B.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6) 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本基金客製化指數以本基金以複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目標。該指數透過多因子指標，自上市上櫃普通股中，綜合考量企業之

獲利能力、財務品質、下行風險、規模、價值成長、低波動等因子層面，篩選出兼具優良財務品質、低波動、成長機會等 30 檔台灣優質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表彰臺灣上市上櫃股票中，市值代表性與獲利能力兼具之多因子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A.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該指數聚焦於臺灣 AI 相關產業鏈公司，相對於傳統指數，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使本基金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 B.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本基金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臺灣加權指數(TAIEX)差異及風險說明如下：

與代表性指數 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採樣範圍差異	本指數採樣範圍為台灣上市、上櫃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市值前 300 大之股票。	當上櫃公司與上市公司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篩選方式差異	本指數之指標篩選，其合格公司須通過獲利能力、財務品質以及下行風險等指標。獲利能力係納入最近 4 季營業利益總和達前 70%之企業；財務品質分別納入「金融業」之最近 4 季資產報酬率達前 70%高者、「非金融業」之最近 4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達前 70%高者；下行風險則排除近 126 日個股負報酬波動度最高 25%之企業，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符合篩選指標內的公司報酬與代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排序方式差異	本指數依照「價值投資分數」達第 40 百分等級或「規模分數」達第 99 百分等級之合格股票，再依照近 252 日報酬率波動度倒數遞減排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同時針對既有成分股設有 30%緩衝區，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符合排序方式內的公司報酬與代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權重差異	本指數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當個股權重與代表性指數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個股權重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	---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有價證券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2. 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 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 / 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c.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之情形，另次級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信心、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

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之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布台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情形。

2. 基金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爾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3.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七、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3)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第(6)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10)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15,000 元整或其整倍數。
- (11)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1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壹、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及作業準則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

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C.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3) 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申購失敗

-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 1 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A. 若本基金之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B. 若本基金之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leq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 每單位淨值 -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6.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7.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8.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9.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5.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

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 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本基金「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 2 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 T+1 日淨值-本基金 T 日淨值)/本基金 T 日淨值]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下述 3.所列情事；
-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 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 1、2 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第 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九)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 30 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 14 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十)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年 0.30%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p>(1) 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00,000 元。</p> <p>(2) 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p> <p>A. 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 0.00875%；及</p> <p>B.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p> <p>C.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p> <p>(3) 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20% 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三)：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基金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辦理，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1)至(3)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所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所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所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3. 印花稅：
-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本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如發生前述 1 之(7)至(9)任一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5. 前述 1 之(7)至(9)任一所列情事，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

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下市。
-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A.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D.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E.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四)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所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上述第(4)目至第(5)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11)目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A.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除指數成分股每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營業日外，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說明：因標的指數固定由 30 檔成分股組成，故當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檔數少於 27 檔時，即為重大差異。)
- B.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3%(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積追蹤差距小於負 3%，視為重大差異)。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A.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B.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g.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j.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k.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l.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上述(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上述(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 (1)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基金表現: <https://www.kgifund.com.tw/Fund/Detail?fundID=J017>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 <https://www.kgifund.com.tw/Fund/TrackingGap>

即時預估淨值: <https://www.kgifund.com.tw/Fund/RealTimeNav>

申購買回清單: <https://www.kgifund.com.tw/Fund/RedemptionList>

- (2) 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https://www.taiwanindex.com.tw/>))，或凱基投信官網的申購買回清單：

	追蹤指數	指數代碼
中/英文 名稱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30 Index)	IX0193
中/英文 簡稱	臺灣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TIP Taiwan MF30 Index)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KGI Taiwan Premium Selection 30 ETF)。
- (二) 經理公司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及【壹、基金概況】一、(三)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一)及【壹、基金概況】八、(二)之說明。

五、 本基金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二) 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五)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七)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 (八)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 (九)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四、(九)之說明。

七、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八、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述第 1、2 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7.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

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6. 由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7.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8.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四、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 (七)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九)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如發生前項之第 9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配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配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配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配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一)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四)之說明。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及【壹、基金概況】十一、(二)之說明。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7 月 01 日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8 月 26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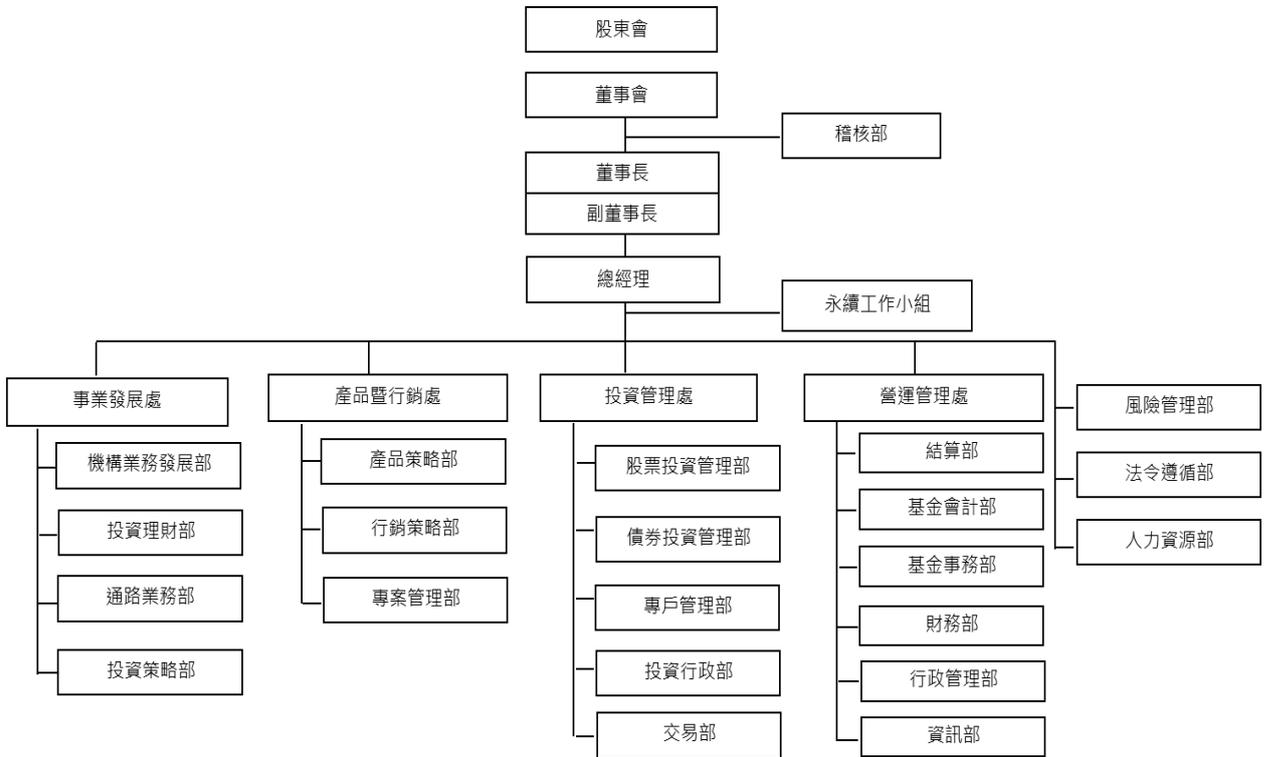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123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

部門	工作職掌
	議，辦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投資管理處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產品暨行銷處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營運管理處	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

部門	工作職掌
	<p>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p>(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p> <p>(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p>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學組法律系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佳娟	113.05.20	0	0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睨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協理	楊伶升	113.04.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碩士	無
協理	曾嘉瑜	113.05.06	0	0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黃文賢	107.06.25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 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 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 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 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4 年 9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612,451.47	384,470,274	68.50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31,451,386.67	5,185,180,505	12.018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2,635,472.52	293,902,359	23.26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1,702,987.98	652,699,525	55.77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3,449,901.51	114,331,225	8.5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8,228,028.82	178,798,867	21.7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40,195.53	812,295.82	20.2086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9,195,017.33	459,779,420	50.00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3,301.53	627,194.31	47.1520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8,151,723.91	282,261,258	15.55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43,871.47	2,125,481.12	14.7735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83,173.75	5,923,382	12.26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8,574.75	212,776.69	11.4552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2,299.14	130,411.90	10.60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4,776.86	10.71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110.01.04	0.00	0	15.22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產業基金(台幣)-I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1,500,000.00	31,851,746,628	33.4753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47,500,000.00	5,415,661,100	36.7163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01.22	2,561,542.80	27,274,800.69	10.6478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7,675,526.46	198,042,354.81	11.2043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766,150,000.00	64,168,146,417	36.3322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1,150,000.00	57,163,116,758	38.0796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1,160,650,000.00	37,406,946,673	32.2293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431,000.00	1,978,467,108	33.2902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53,940,000.00	1,778,137,602	32.9651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2,866,383.94	29,022,831	10.125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108.06.10	3,664,110.08	38,464,553.35	10.4977	美元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108.06.10	12,323,824.89	130,933,709.36	10.624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3,117,838.65	295,886,491	12.80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3,296,597.03	167,751,863	12.6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19,054,166.87	251,978,053	13.2243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73,364,265.88	673,309,108	9.177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7,205,770.75	94,472,229	13.110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170,561,778.16	1,558,338,127	9.1365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08.09.25	735,453.18	10,477,203.79	14.245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1,040,274.66	9,972,861.46	9.586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168,234.63	2,397,143.60	14.248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2,012,442.42	19,292,111.24	9.586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867,941.10	12,372,869.28	14.255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3,404,508.25	31,096,877.20	9.1340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716,252.55	10,036,818.29	14.0130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11,095,200.78	99,023,250.90	8.924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6,418,704.79	54,793,693.13	8.5366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9,381,564.82	81,907,924.39	8.7307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9,083,832	10.487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19,198.40	202,909	10.5691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7,989,328.93	80,801,453.26	10.1137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144,220.37	18,532,388.04	8.6429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4,502,906.60	348,976,380.00	10.1144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721,969.07	66,387,255.45	8.5972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5,417,994.74	505,708,822	11.1345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65,217.96	7,074,713.75	10.6352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07,704.41	9,928,873.20	10.9384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1,685,002.22	117,882,471	10.088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8,380,839.04	136,301,890	7.415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6,017,776.95	60,717,016	10.0896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11,229,249.63	83,274,025	7.4158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869,372.49	8,870,573.54	10.2034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49,915.94	3,231,361.06	7.182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49,090.20	1,521,159.52	10.2029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798,961.04	5,716,584.25	7.1550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434,878.78	4,654,797.90	10.7037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920,615.08	6,713,412.22	7.292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96,983.04	2,108,108.91	10.702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586,716.81	18,883,647.39	7.3002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031,520.00	22,359,505.78	7.375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294,093.51	31,552,992.61	7.3480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02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5,609,992.95	332,911,193	13.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5,722,268.18	165,816,168	10.55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2,762,708.19	35,941,746	13.0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9,782,655.34	103,220,729	10.55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3.02	799,395.93	10,589,185.40	13.2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3.02	463,698.91	4,960,831.06	10.7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253,708.04	3,360,155.76	13.24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363,327.54	3,879,105.91	10.68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828,657.67	11,102,411.78	13.40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750,747.26	18,264,865.92	10.4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690,606.62	9,264,559.24	13.4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444,811.30	25,486,310.32	10.4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368,487.72	5,605,465.52	15.21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026,723.44	11,048,980.85	10.76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496,054.02	7,548,563.37	15.22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1,956,576.37	21,065,838.94	10.77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31,157,386.50	366,424,921	11.76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701,535.99	20,006,614	11.76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851,745.43	141,820,865	13.07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886,287.71	9,211,667.85	10.39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184,448.92	1,917,272.53	10.39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2,287,150.26	10.45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531,868.68	5,986,295.12	11.26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74,566.85	839,091.37	11.25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2,764,000.00	807,140,563	35.4569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37,200,759.82	333,600,407	8.9676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1,544,272.71	88,818,843	7.693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1,810,954.20	16,240,274	8.967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450,931.13	34,244,242	7.693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1,924,577.88	17,887,940.58	9.2945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827,286.19	6,599,026.68	7.976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292,279.49	2,716,614.87	9.2946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07,467.90	3,250,288.07	7.9768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222,103.12	20,719,611.15	9.3243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27,661.66	9,352,682.74	7.6183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745,383.31	6,950,042.47	9.3241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975,302.92	7,430,208.86	7.6184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3,733,059.61	31,270,044.88	8.3765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248,979.32	10,461,929.50	8.3764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0,758,692.69	108,482,117	10.08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1,159,277.09	11,688,174	10.08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1,722,161.54	15,548,151.34	9.03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16,247.96	1,049,504.38	9.03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331,700.31	3,316,451.14	10.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144,119.89	1,441,054.51	10.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888,115.49	9,204,353.50	10.36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06,153.12	1,100,410.82	10.37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1,108,983,000.00	29,615,112,328	26.7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3,829,625.96	45,622,631	11.913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091,527.69	22,156,098	10.593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304,802.09	3,631,034	11.9128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4,344,833.49	46,025,828	10.5932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37,822.10	475,148.87	12.5627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24,817.53	274,815.96	11.0735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2,359.14	29,613.09	12.5525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0,497.34	337,782.28	11.0758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126,059.06	1,535,796.88	12.1832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416,750.98	4,660,309.77	11.1825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5,826.77	69,925.89	12.000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98,686.32	1,103,492.92	11.181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36,401.02	1,742,316.95	12.7735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21,583.06	1,351,143.88	11.1129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51,666.03	2,796,815.21	11.1132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33,982,000.00	763,864,633	22.48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11,557,123.05	130,446,357	11.287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7,505,704.08	80,192,664	10.684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087,999.50	12,280,367	11.287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3,769,612.32	40,275,575	10.6843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81,741.01	936,887.24	11.4617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84,080.89	910,691.35	10.8311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11,962.83	137,109.19	11.4613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76,308.73	826,495.53	10.830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569,229.51	6,348,258.51	11.152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491,886.67	5,240,487.55	10.6539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8,812.38	1,659,620.92	11.152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574,153.27	6,116,977.56	10.6539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2,038,510.81	23,659,560.47	11.6063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394,126.01	15,169,525.86	10.8810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750,967.73	8,171,014.05	10.8806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520,318,000.00	7,800,551,293	14.9919	新臺幣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07.01	514,809,000.00	7,945,212,156	15.4333	新臺幣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	113.08.26	448,275,000.00	4,428,054,366	9.88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 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 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1-434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 樓	(02) 2325-58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 2327-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 6639-2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 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 8502-1999

本基金上市後之參與券商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	(02) 87716634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1-434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 樓	(02) 2325-581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 2326-988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之網段配置有未落實獨立劃分各工作區域情事。	防火牆網段區隔作業已請廠商建置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區隔建置。	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3-1~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3-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086,974	68	471,258,553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6,492,497	4	15,281,425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62,227,875	9	52,040,335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3,036	-	147,994	-
預付款項	1,989,494	-	1,617,77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2,753,312	-	940,907	-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0	-	55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565,193,188</u>	<u>81</u>	<u>541,836,986</u>	<u>8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246,744	-	3,020,748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082,527	1	7,017,95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87,036	-	93,558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7,337,376	3	12,975,465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七))	53,900,000	8	53,900,000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11,010,400	2	11,010,4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五))	32,928,247	5	43,181,588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292,330</u>	<u>19</u>	<u>131,199,710</u>	<u>20</u>
資產總計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3	300,000,000	4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31,380,967	19	125,346,756	1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42,066,416	6	32,232,756	5
未分配盈餘	86,961,263	13	98,336,599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972,684	-	746,688	-
權益總計	<u>561,381,330</u>	<u>81</u>	<u>556,662,799</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嗣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60,477,867	98	656,885,914	98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7,155,449	1	11,252,498	2
服務費收入	5,253,084	1	-	-
營業收入合計	<u>672,886,400</u>	<u>100</u>	<u>668,138,412</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17,414,742	32	203,128,235	3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9,844,060	11	66,750,167	1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602,129	42	284,586,125	43
營業費用合計	<u>571,860,931</u>	<u>85</u>	<u>554,464,527</u>	<u>83</u>
營業利益	<u>101,025,469</u>	<u>15</u>	<u>113,673,8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6,251,136	1	2,962,350	-
其他利益(損失)	1,180,267	-	4,976,604	1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55,615)	-	(85,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5,788</u>	<u>1</u>	<u>7,853,376</u>	<u>1</u>
稅前淨利	<u>108,201,257</u>	<u>16</u>	<u>121,527,261</u>	<u>18</u>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60,178)	(3)	(23,576,749)	(3)
本期淨利	<u>86,941,079</u>	<u>13</u>	<u>97,950,51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84	-	386,0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6	-	416,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6,180</u>	<u>-</u>	<u>802,29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187,259</u>	<u>13</u>	<u>\$ 98,752,804</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2.90</u>		<u>3.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01,257	121,527,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0,018	40,542,884
攤銷費用	28,094,042	26,20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1,072)	(83,063)
財務成本	255,615	85,578
利息收入	(6,251,136)	(2,96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4,211	6,20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71,678	69,99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87,540)	12,600,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58	(34,9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8,800)	381,400
預付款項增加	(371,722)	(491,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7,962)	(10,288,0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7,223	(14,661,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3,013	(2,514,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712	(4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4,118)	(15,97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8,817	175,546,759
收取之利息	5,517,531	2,644,355
支付之利息	(255,615)	(85,578)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547)	(36,934,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07,186	141,171,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455)	(2,698,335)
取得無形資產	(487,200)	(90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266)	(6,454,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0,921)	(10,06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4,500)	(193,700)
租賃本金償還	(38,600,405)	(37,717,77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939)	(129,337,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17,844)	(167,249,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579)	(36,13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58,553	507,39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086,974	471,258,5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孫思琦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12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

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一 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 四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四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七 款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	第 七 款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作業修訂。
第 八 款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 八 款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九 款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 九 款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款	十、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增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一 款	十一、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五 款	十五、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六 款	十六、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	第 十 三 款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刪除)	第 十 五 項	<u>十五</u>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八 款	<u>十八</u>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九 款	<u>十九</u>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 十 六 款	<u>十六</u>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廿 四 款	<u>廿四</u>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十 一 款	<u>二十一</u>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十 五 款	<u>二十五</u>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第 廿 八 款	<u>廿八</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廿 九 款	<u>廿九</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 二 十 六 款	<u>二十六</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卅 一 款	卅一、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 / 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二 款	卅二、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三 款	卅三、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四 款	卅四、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五 款	卅五、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六 款	卅六、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 卅 七 款	卅七、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八 款	卅八、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卅 九 款	卅九、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四 十 款	四十、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四 十 一 款	四十一、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十二款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三款	四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四款	四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五款	四十五、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六款	四十六、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後而停止過戶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伍元</u> 。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且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第七項	<p><u>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u>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第九項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p>第八項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五)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u>(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u>(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u></p>	<p>第十項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p>	<p><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u>(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u>(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 五 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 一 項	<u>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一 款	<u>(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刪除)	第 一 項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款次調整。
第 二 款	<u>(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u> (刪除)	第 二 項	<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款	<u>(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第 一 款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 四 款	<u>(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 二 款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 五 款	<u>(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款次調整。
第 六 款	<u>(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 四 項	<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 五 項	<u>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項	<u>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u>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七 款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第 八 款	(八)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九 款	(九)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 十 款	(十)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七 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十 一 款	<u>(十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u>	第 八 項	<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 二 項	<u>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u>	第 六 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u>(刪除)</u>	第 一 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u>(刪除)</u>	第 二 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第 六 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u>(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一 項	<u>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二 項	<u>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三 項	<u>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第 四 項	<u>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七 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 一 項	<u>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二 項	<u>二、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三 項	<u>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四 項	<u>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五 項	<u>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第六 項	<p>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 項	<p>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 項	<p>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 項	<p>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第 十 項	<u>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八 條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增訂本條訂定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一 項	<u>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二 項	<u>二、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之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三 項	<u>三、借券人透過臺灣證交所之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u>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四 項	<u>四、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u>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五 項	<u>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u>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七 項	七、前述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 依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廿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第 一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 三 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項規定。
第 三 項	<u>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 四 項	<u>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專戶</u> 」。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 <u>申購手續費除外</u>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款	(三)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款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合併至第三款。
第 六 款	(六) <u>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u> 。	第 五 款	(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七 款	(七) <u>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u> 。	第 七 款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合併至第三款。
第 十 二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u>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第 一 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u>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三 款	<p>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u>十九</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第 三 款	<p>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u>十六</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 四 款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第 四 款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 五 款	<p>(五)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u> (包括但不限於<u>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及其衍生之稅捐；</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六 款	<p>(六) 由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款	<p>(七)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u>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u>)；</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款	<p>(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u>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十 款	<p>(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p>	第 六 款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以及本契約條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十 二 款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八 款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次修訂。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款次修訂。
第 十 三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 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 一 款	(一)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第 一 款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配合文字修訂。
第 十 四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修訂文字。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 <u>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三)款</u> 至第 <u>(五)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款</u> 至第 <u>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一 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一 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二 款	(二)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第 二 款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第 七 款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 十 二 項	<u>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三 項	<u>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第 十 二 項	<u>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二 十 項	<u>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第 十 九 項	<u>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 廿 一 項	<u>廿一、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	第 二 十 項	<u>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	條次修訂。
第 十 五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第 一 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 四 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四 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六 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第 6 目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以下第1目至第5目文字。 配合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新增本目文字。
第 八 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第 八 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配合本基金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一 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十 一 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內容修訂。
第 十 六 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30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 二 項	二、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			增訂指數授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一 款	<u>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 二 款	<u>(一)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得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本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			
第 三 款	<u>(二) 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三年。除依約提前終止或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u>			
第 一 目	<u>(三) 指數授權費：</u> <u>1.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u> <u>一次 性 指 數 編 製 費 新 臺 幣</u> <u>200,000 元。</u>			
第 二 目	<u>2.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u> <u>(1) 該 曆 季 日 平 均 淨 資 產 之</u> <u>0.00875%；及</u> <u>(2) 每 曆 季 服 務 管 理 費 新 臺 幣</u> <u>25,000 元；</u> <u>(3) 每 曆 季 指 數 授 權 費 新 臺 幣</u> <u>75,000 元。</u>			
第 三 目	<u>3.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20%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第 四 款	<u>(四)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第 一 目	<u>1.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u>			
第 二 目	<u>2.立即自載有標的指數相關資料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移除，並</u>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出具相關聲明予指數提供者。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卅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 十 七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比重限制及相關規範。
第 一 款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為：</u>	第 一 款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第 1 目	<u>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第 2 目	<u>2.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			
第 二 款	<u>(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u>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 三 款</p> <p>第 四 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五 款</p> <p>第 六 款</p>	<p>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二)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國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五)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p>(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p>	<p>第 二 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三 款</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新增)</p>	
<p>第 二 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p>	<p>第 二 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外， <u>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第 五 項	<u>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餘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項	<u>五、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 六 項	<u>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 六 項	<u>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刪除)	第 七 項	<u>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項次依序調整。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35 條修訂。
第 五 款	<u>(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者，不在此限；</u>	第 二 款	<u>(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第 七 款	<u>(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六 款	<u>(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第 八 款	<u>(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35 條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 十 款	<u>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九 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十 一 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款	(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十 二 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
第 十 三 款	(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 十 五 款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
第 十 八 款	(十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第 二 十 款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 二 十 一 款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修訂。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二十二款	<p><u>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三款	<p><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四款	<p><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二十五款	<u>(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u>(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u>(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九款	<u>(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 三 十 款	<p><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p>第 十 九 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u>(十九)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u>2.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3.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之十；</u></p> <p><u>4.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第 二 十 款	<u>(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增訂。
第 七 項	七、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八 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文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 八 項	八、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九 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項次及內容酌修調整。
第 九 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修正。
第 十 八 條	收益分配	第 十 五 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
第 一 款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二 款	(二)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二 項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月、4月、7月、10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卅三條規定事先公告。</u></p>	第 二 項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u></p>	明訂本基金評價及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三 項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 三 項	<p>三、<u>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第 四 項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文字調整。
第 四 項	<p>四、<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第 五 項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十 九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 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 一 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u>0.35</u> (<u>0.35%</u>)之比率計算；			
第 二 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 <u>0.30</u> (<u>0.30%</u>)之比率計算。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0.035</u> (<u>0.03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 二 十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u>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u>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項	三、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第 三 項	三、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 四 項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 二 款	<u>(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第 二 款	<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 七 款	<u>(七)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第 六 項	<u>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七 項	<u>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u>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九 項	<u>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u>	第 六 項	<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	第 七 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九 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項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一 項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 二 項	<u>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 三 項	<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 四 項	<u>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第 廿 一 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 十 九 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一 項	<u>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一 款	<u>(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二 款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第 三 款	(三)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第 四 款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一 款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第 二 款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第 三 款	(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第 四 款	(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一 款	(一)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 一 款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 三 款	(三)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 三 款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 四 款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五 款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六 款	<p>契約；</p> <p>(六)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第 四 款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 四 項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 二 項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五 項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六 項	<p>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七 項	<u>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卅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u>	第 三 項	<u>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引用條次修訂。
第 廿 三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二 十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 廿 六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本 <u>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後，本契約終止：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五 款	(五)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第 五 款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九 款	(九)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十 款	(十)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十 一 款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二 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終止事由。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二 項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已逾豁免期限，故刪除本項。
第 三 項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三 項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廿 七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修訂。
第 三 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 三 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次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七 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配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配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配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卅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修正。
第 九 項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配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項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 九 項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廿 八 條	時效	第 二 十 六 條	時效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 廿 九 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二 十 七 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三 十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十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三 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三 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內容。
第 七 款	<u>(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八 款	<u>(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九 款	<u>(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四 項	四、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五 項	五、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六 項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u>	第 四 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將電子投票列為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 七 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卅 二 條	幣制	第 三 十 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修訂。
第 卅 三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三 十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 四 款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八 款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九 款	(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依金管會 110/02/23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0236
第 十 款	(十)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四)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			號函增訂第九款、第十款。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十 一 款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 七 款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三 款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六 款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 五 款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九 款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 八 款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條、款修正。
第 十 款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 九 款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一 款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第 十 款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金管會 110/02/23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一 款	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卅 四 條	準據法	第 三 十 二 條	準據法	
第 二 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 二 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 三 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 卅 六 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 三 十 四 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 卅 七 條	附件		(新增，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有附件增訂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及附件二「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三 十 八 條	生效日	第 三 十 五 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件一】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二】	<u>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